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補字第484號

原告 仲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懋煜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7,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曾耀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吳宏明